

西安急救中心调度系统扩容升级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2 标段：设备及机房、调度室、急救车提升)

(编号：SZT2024-SN-XC-ZC-FW-1002)

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 111 号

联系人：寿伊文

法定代表人：赵勤鹏

联系电话：13572860551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法定代表人：田超

联系人：黄蕾

联系电话：18049008180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急救中心调度系统扩容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00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调度系统扩容升级建设项目二标段：包含设备与硬件、调度室、专用设备间、急救车辆升级改造。具体包括日常急救调度坐席扩充至 24 个、增加 66 个应急坐席，更换核心程控交换设备，调度室环境升级，专用设备间环境升级，急救车辆升级改造。

二、主要性能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评估，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系统可靠性：不低于 99.99%。

(2)系统出错率：考虑到系统在范围内推广试用，系统试用运行阶段出错率不大于 2%，系统 BUG 修复率 100%。

(3)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由于系统采用数据集中方式进行部署,若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快速恢复,全年 MTTR 指标不高于 4 小时。

(4)满足各种应急状态下坐席电话并发数不低于 150 个;

(5)坐席应答时限低于 1 秒;

(6)坐席操作响应时间低于 1 秒;

(7)坐席间呼叫响应时间低于 1 秒;

(8)系统重大故障率低于 1 次/年,恢复时间低于 120 分钟;

(9)满足接听急救电话:不低于 20000 次/日;

三、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一、设备与硬件						
1	核心程控交换设备(核心产品)	S8800+G450	600000	1	600000	
2	SIP 语音对接服务器	CS5260H2	47000	2	94000	
3	录音系统	安克 120 录音软件定制开发	3000	66	198000	
4	数字话机	Avaya J179	2500	80	200000	
5	调度系统坐席	安克定制 百信恒山 343BA	20000	24	480000	
二、调度室环境升级						
1	调度室数字化升级改造,数字环境规划、系统集成改造	定制	347507.7	174.89	347507.7	
三、专用设备间升级						
1	专用设备间数字化升级改造,数字环境规划、系统集成改造	定制	32078.8	1	32078.8	
3.2、供电系统						
1	动力配电柜	HS2000	70000	1	70000	
2	配电柜底座	600mm*600mm	600.5	1	600.5	
3	原 UPS 输出柜迁移	定制	1000	2	2000	
4	UPS	FR-UK3330	55000	1	55000	

5	UPS 底座	600mm*600mm	600	1	600
6	原 UPS 迁移	定制	1000	1	1000
7	蓄电池	12V 150AH	1200	58	69600
8	电池柜	1200mm*1200mm	3500	2	7000
9	电池柜支架	1200mm*1200mm	600	2	1200
10	电池总开关	600mm*600mm	2200	1	2200
11	电池汇流开关箱	600mm*600mm	4200	1	4200
12	UPS 至电池汇流箱线缆	ZR-BVR16mm	50	200	10000
13	电池间线缆	ZR-BVR10mm	15	70.6	1059
14	线缆桥架	100mm*50mm	80	50	4000
15	拆除及搬运	定制	1500	1	1500
16	UPS 输入输出电缆	ZR-YJY-5*16mm	80	15	1200
17	机柜线缆	ZR-RVV-3*6mm	30	6	180
18	开放式网格桥架	200mm*100mm	200	15	3000
19	桥架附件	定制	1200	1	1200
3.5、机柜及布线系统					
1	服务器机柜	600mm*1200mm*2000mm	6500	5	32500
2	机柜底座	600mm*1200mm*2000mm	600	5	3000
3	PDU	32 A16 位	500	10	5000
4	配线架 (含模块)	6 类 24 口	800	5	4000
5	铜缆理线器	定制	100	5	500
6	3m 跳线	定制	30	40	1200
7	光纤配线架	定制	800	5	4000
8	熔纤 (专用设备间)	定制	20	80	1600
9	单模尾纤 (专用设备间)	定制	20	60	1200
10	LC 光跳线 (专用设备间)	定制	25	40	1000
11	配线架 (含模块)	定制	800	5	4000
12	铜缆理线器	定制	100	5	500
13	3m 跳线	定制	30	40	1200
14	光纤配线架	定制	900	5	4500
15	熔纤 (小机房)	定制	20	80	1600
16	单模尾纤 (小机房)	定制	25	60	1500
17	LC 光跳线 (小机房)	定制	80	40	3200

18	六类非屏蔽铜缆	定制	2	780	1560
19	铜缆链路敷设及测试	定制	1	40	40
20	单模 24 芯室内光缆	定制	2	100	200
21	光纤链路测试	定制	1	40	40
22	标签标示	定制	1200	1	1200
23	开放式网格桥架	定制	100	15	1500
24	桥架附件	定制	80	1	80
3.6、动环接入					
1	新设备动环接入	德森特 4.0	12000	1	12000
四、急救车辆升级改造					
1	5G 车载网关	四信 F-NR100	3000	15	45000
2	5G 车载终端	源控 CIS-XQ17-LW01	13000	15	195000
3	视频解码器	善谦 TIKLIVE	2000	15	30000
4	急救车告知软件	安克院前急救告知系统 软件服务	5000	15	75000
5	车载 APP 端	安克急救车载 APP 软件 开发服务	3000	15	45000
6	5G 通讯卡	5G	1200	15	18000
合计（元）					2682246

（详细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见附件）

四、项目实施

按照工期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软硬件系统、装修升级服务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计划安排、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装修升级服务、备份方案、安全方案、割接方案、实施重点难点与解决方案等，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到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工程改造、设备采购、网络布设、软硬件部署安装、软件开发完善、安装、调试、培训、初验、试运行、终验，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整，¥2682246.00 元。其中：硬件部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1966659.50，适用税率 13%；服务部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零分，¥715586.50，适用税率 6%。

(二) 报价中包括含设备与硬件、调度室、专用设备间、急救车辆升级改造等相关设备安装部署调试、机房与调度室环境升级；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所有含税费用、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人员工资；验收、保险、运输、包装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培训、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三) 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本项目所涉及的部分施工、支架安装等费用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七、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5%金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无息退还，退还前提条件：乙方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项目终验。如不满足任一前提条件，退还时间顺延且甲方无需承担利息。

(2) 乙方实施完毕并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与乙方进行结算。

双方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之后 60 日内进行结算。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寿伊文 。
 -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黄蕾 。
-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包装和储运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其他约定：

西安急救中心调度系统扩容升级建设项目一标段为本项目整体集成方，乙方仅提供合同内相关设备及环境改造等工作，不负责项目整体集成服务，但乙方需配合一标段的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十一、安装及调试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1) 现场验收

软硬件设备及其备附件、各相关材料到达建设方指定地点后，在乙方和甲方、监理三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安装调试：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对机房、调度室进行环境升级改造直至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十二、验收

(一) 到货验收：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设备安装：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三）最终验收

初验：检查系统设备功能和性能测试，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包括设备性能、材料质量、工艺流程、结构稳定性等。双方应当在设备达到稳定运行条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

终验：试运行3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 西安急救中心调度系统扩容升级建设项目 I 期初步设计方案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4)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6)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3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按照质保期满标准执行）

（一）质保期内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检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

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运维要求

1、系统运行维护期应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技术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升级、数据更新、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遭遇突发故障后，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普通系统故障需 2 小时内恢复，重大系统故障 4 小时内恢复，如遇重大故障无法在 4 小时内恢复时，需提供备选方案，保障急救调度系统正常运行，最长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月不低于 2 次），对于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敏感时期等，需按甲方要求提前进行安全巡检工作，确保乙方提供的设备运行安全。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款项结清前，乙方保证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不低于一次的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5、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定期对系统（包含软硬件）进行应急演练，不低于 2 次/每年。

6、质保期内，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定期对系统（包含软硬件）进行安全测试，并出具安全检测报告，至少 2 次/每年。

7、对于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敏感时期等，期间乙方需安排工程师每天 24 小时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确保调度系统运行安全。

8、乙方需保证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不少于 8 年，确保备品备件充足。并承诺维修收费标准及维修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四）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 3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培训次数：质保期内不低于 2 次/年。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四、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五、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包括施工、培训、运维、测试与验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可以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均采取合并计算的方式，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不因乙方已经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而免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一切责任。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六、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四) 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五)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七、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八、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寿伊文

联系电话：029-86103201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111 号西安急救中心, 邮编：710018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572860551, 传真：029-86103213

微信号：13572860551, 电子邮箱：597207797@qq.com

乙方联系人：黄蕾

联系电话：18049008180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邮编：710075。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7792260538,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17792260538@189.cn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事项

（一）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盖章)	供应商全称：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11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75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田超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029-86103235	电话：029-88214949	电话：029-88364979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户：61001902900052506060	账户：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